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公告

茲提述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乃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該附錄亦載列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

近期，本公司尋求闡明《新加坡收購守則》對本公司的適用性，並向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提出申請，以豁免有關本公司適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款。經考慮本公司的申請後，證券業理事會已授出有關本公司適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豁免（「**該豁免**」），惟須遵守(i) 本公司董事提交書面確認書，以表明該豁免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ii) 該豁免及此項確認經公開披露。

儘管取得該豁免，鑑於已經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為股東提供充分保護，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認為，該豁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倘未取得該豁免，本公司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額外成本將超過其為股東帶來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